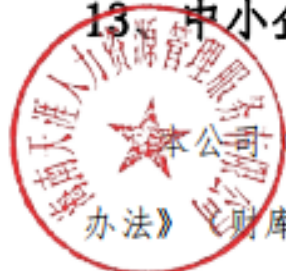


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采购乐东县风险防控网格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乐东县风险防控网格员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8908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26.0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